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二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五 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六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报批申请；
附件 3 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282-35-03-623879)；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土地证明；
附件 9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2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海波	联系人	徐科		
通讯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				
联系电话	17715819789	传真		邮政编码	2142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282-35-03-62387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591	
占地面积(平方米)	57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二、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6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30000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焦炭(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用水 20t/a。本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的消耗量约为 540t/a，产生生活污水 432t/a（按 80%计算），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a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材	钢材	500t	外购、汽运
2	耐火材料	/	200t	外购、汽运
3	焊条	钛钙型焊条	5t	外购、汽运
4	机油	油类	0.1t	外购、汽运
5	各类配件	/	1600 件	外购、汽运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500	2	国产、新增
2	剪板机	/	1	国产、新增
3	电焊机	/	16	国产、新增
4	气保焊机	NB-500G	3	国产、新增
5	氩弧焊机	/	1	国产、新增
6	卷板机	W11-16×2000	2	国产、新增
7	自动滚轮	/	2	国产、新增
8	行车	10T	5	国产、新增
9	手工磨光机	/	16	国产、新增
10	空压机	LW-10PBJ	1	国产、新增
11	钻攻两用机	Z3032×10	1	国产、新增
12	埋弧焊机	MZ-1000LV	1	国产、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公司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5750m²。根据和桥镇环保办现场勘查和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282-35-03-623879），同意企业投资 4500 万元，购置国产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设备 100 套、焚烧炉 60 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

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现委托我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新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

单位法人：王海波

项目投资：4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人民币。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100 套	2400
		焚烧炉	60 套	2400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36 人。

4、建设工程

企业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8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950m²。

本项目拟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设备安装、试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审批手续的报

批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5、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800m ²	依托原有，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办公楼	950m ²	依托原有，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供水 560t/a	由和桥镇给水部门供给
	排水系统	总排水 432t/a	依托原有，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 30 万 kwh	由和桥镇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32t/a	依托原有，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等离子切割用水	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割废气处理	先经切割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去除率 80%），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去除率 90%）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90%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90%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边角料）20m ²	全部处置，不外排
		危废仓库（废机油）8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6、产业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7、规划相符性：

（1）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项目所在地主管道已铺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查，本项目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

（2）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另根据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 （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4）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距离太湖 5.9 公里。经查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红线区域。不属于苏政发〔2013〕

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宜政办发（2015）39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二级管控区”。

（5）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2018.10.22），修编后和桥镇工业发展区域由 A 区、B 区、集装袋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等四个区域组成。其中，A 区保持不变，四至范围仍为：东至新长铁路，南至烧香港，西至纯江路以西 450 米，北至殷村港，规划面积 622 公顷（9330 亩）；B 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闸口公路，南至殷村港，西至锡漂漕运河，北至支河，规划面积 48 公顷（720 亩）；集装袋产业园调整后以高压走廊为分界线，分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金马塑料；西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杨宜线，合计规划面积约 324 亩；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和闸公路、南至农田、西至中大凯化工东厂界、北至农田，规划面积约 95 亩。调整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配套园区）面积共计为 697.9 公顷。修编后产业规划定位调整为：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高端纺织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同时发展集装袋及塑料制品、新型建材、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宜环发[2012]100 号）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新的规划环评《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为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禁止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地块为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所有，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特种功能塑料、复合材料的制造；金属拉丝加工；电线电缆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无锡市瀛隆线缆原主要进行电线电缆的生产，现已停产，厂内已无相关生产设备。由于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企业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的车间进行生产。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良好，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地形、地貌、地质

宜兴地处太湖之滨，地势南高北底，可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三大地貌单元。市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平均海拔约400m（黄海高程），为平原水网地区，为湖沼平原，由全新统湖积、湖沼而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粉砂土。

2.1.2气候、气象

和桥镇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多雨，夏季炎热，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和桥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3.1m/s。年平均气温15.6℃，年降水量1100mm。

2.1.3水文

本地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境内为水网地区，河港纵横，太湖、荆溪、武宜运河交汇于和桥镇，河流的常年主导流向由西向东和由北向南。

2.1.4植被、生物多样性

和桥镇以耕地与水面为主，共有耕地4253.80公顷，作物以稻、麦、油菜为主，共有水面2.8万亩，和桥镇沿太湖地区称为滨湖区，主要作物为蔬菜，盛产百合、萝卜等经济作物，其平原地区为稻、麦、油菜。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社会经济结构：

和桥镇座落在我国著名的太湖之滨，是宜兴市四大镇之一，是市域北部地区经济、文化、商贸、信息和“教授之乡”之称。2019全镇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3.33亿元，财政收入4.92亿元。农民人均收入12136元。和桥镇是宜兴市“中心镇联系点”，同年底被国家建设部命名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2000年2月被国家体改委确定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联系点”。

2.2.2教育、文化

和桥是近现代以来有名的书香之地，和桥镇志办统计：和桥籍的在世的各类专家教授有600余名，两院院士、一门十教授”传为佳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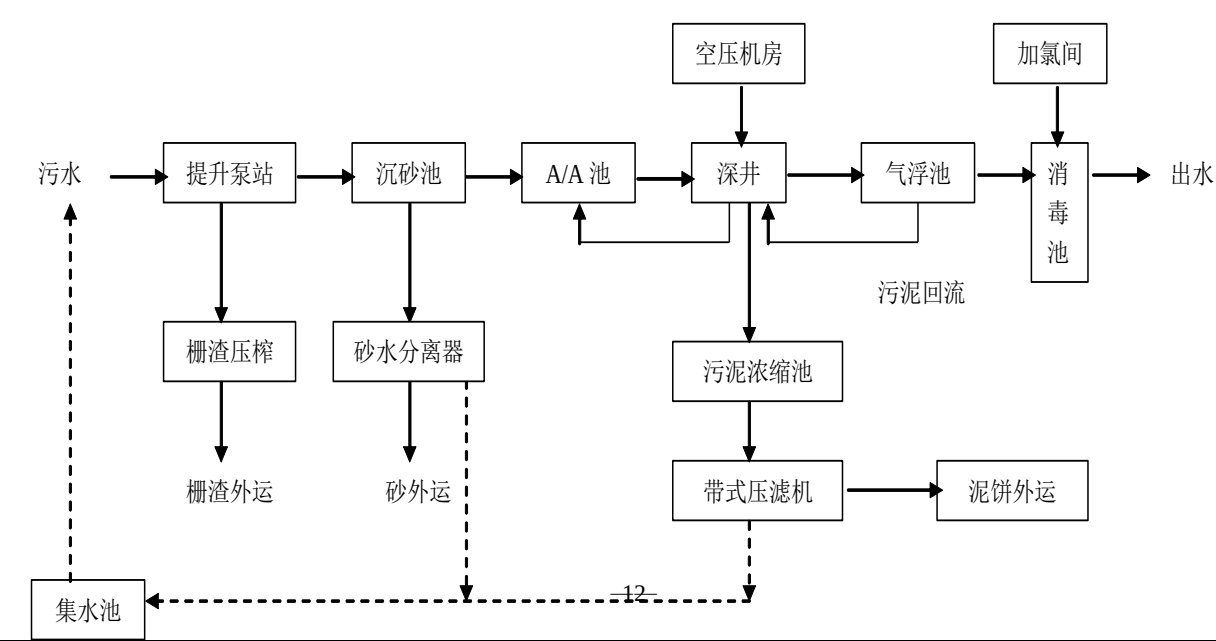
2.2.3工业园区概况

和桥镇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社会稳定，民风朴实、文化底蕴丰厚。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产业以农业为主的产业体系，部分产品已达到国内外科技领先水平。私营经济发展迅猛，两个私营经济开发区已具规模。和桥工业园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重点工业小区。创业园东至新长铁路，西靠南新集镇、南至塘渎港，北临和桥。园区发展思路：立足优势、扬长避短、注重特色，有序推进，园内突出产业特色、园内特色、现代特色和发展特色，不断增强园区的竞争力。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产业结构以纺织服装、轻工机械、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建筑保温材料、电子电器等为主。

2.2.4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和桥镇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和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厂区北面为南新东路，西面为小河，东面为江苏思源水处理填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青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情见附图。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1.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59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表3-1 2019 年宜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20	达标	/
NO _x	年均值	31	40	7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均值	37	35	106	不达标	6%
CO	年均值	1800	2000	90	达标	/
O ₃	8h 平均	159	160	99.4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

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 2018 年 9 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mg/L

点位	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和桥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	2018.9	7.55	7.6	3.0	0.17	0.08	0.05	0.0010	23.7
和桥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	2018.9	7.56	5.9	3.6	0.14	0.07	0.05	0.0011	21.8
	标准值	6~9	6	4	1.0	0.2	0.05	0.005	20

注：监测数据引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8 年宜兴市和桥镇环境质量》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历史监测数据。

超标原因为：一、宜兴市河网密布，河道平缓，污染物消解的速度较慢，水质互相影响；二、周边农村地区尚未实现接管，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导致河流中污染物指标超标；为保证周边水环境质量，相关部门正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使周边企业及居民点生活污水接管，同时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确保附近水体水质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现状实测，厂界外 1m 处噪声实测数据见表 3-3。本次监测在拟建项目厂界共设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dB(A)]	1 次	2020.4.26	58.8	59.2	59.6	59.1
		2020.4.27	59.4	58.8	59.1	59.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注：N1：东厂界；N2：南厂界；N3：西厂界；N4：北厂界；本监测数据均为环评单位利用监测仪

器现场监测所得。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夜 65dB(A)；夜间 55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 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车 间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中巷村 村委	119.8661	31.4933	居民	环境 空气	GB3095-2012 二类区	10	SW	100	175
傅家	119.8699	31.4957	居民			6/18	NE	130	140
周家塘	119.8703	31.4969	居民			18/54	NE	260	270
淡家塘	119.8699	31.4985	居民			12/36	N	420	425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距离项目车 间 (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溇南运河	N	140	148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中巷村村委	SW	100	175	10	GB 3096-2008 中 2 类
	傅家	NE	130	140	6/18	
	周家塘	NE	260	270	18/54	
	淡家塘	N	420	425	12/36	
生态环境	溇湖（宜兴市） 重要湿地	W	5.9km	/	二级管控区面积 78.18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 区域保护规划》
	溇湖（宜兴市） 重要湿地	W	5.9km	/	湖体水域面积 26.59km ²	重要湖泊湿地《江苏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见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

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等，因此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事项：

无。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环评报告全本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其他相关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2. 原辅材料清单
3. 能源消耗清单
4. 污染物排放清单
5. 投资估算表

其他说明：

本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特此致谢。

编制单位：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XXX

审核人：

XXX

批准人：

XXX

日期：

2023年X月X日

盖章：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本报告书有效期为五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屑、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节能减排：		本项目采用节能型设备，加强能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同时采用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资源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屑、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环境风险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环境风险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屑、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节能减排：		本项目采用节能型设备，加强能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同时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		本项目采用节水、节电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项目建设。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因子	
接管要求	
2021年1月1日前 尾水标准值	
2021年1月1日后 尾水标准值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因子	
接管要求	
2021年1月1日前 尾水标准值	
2021年1月1日后 尾水标准值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屑、废渣等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要求，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可控。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环评报告编制合同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主要设备清单表
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3. 污染源强核算表
4. 投资估算表
5. 经济效益分析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屑、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污染物：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清洁生产：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节能减排：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资源利用：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其他：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均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4。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利污水处理厂（GB18918—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因子	
接管要求	
2021年1月1日前 尾水标准值	
2021年1月1日后 尾水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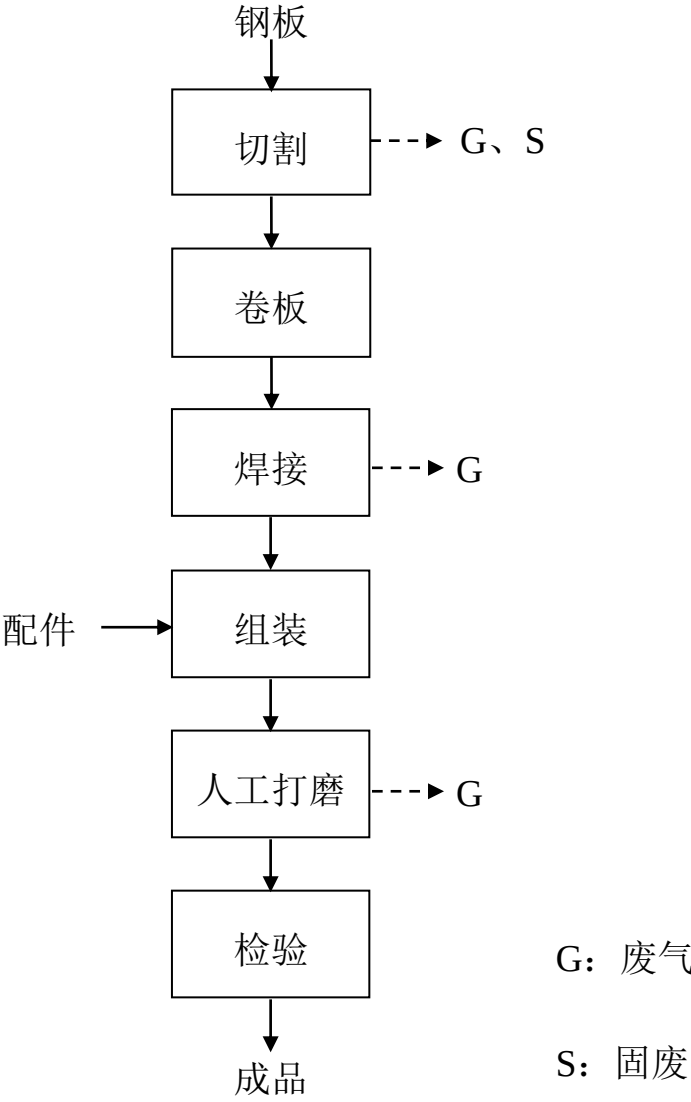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中3类区标准执行，即昼间65dB(A)。见表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	--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无锡市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废水：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零排放；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 TN 0.00648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0522t/a。 固废排放量为 0。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流程：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任何化学表面处理工艺，无油漆工艺。

粉尘，切割工序会产生钢材边角料。

为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任何化学表面处理工艺，无油漆工艺。

焊接烟尘。

约为钢材使用量的0.1%，则切割时产生颗粒物0.5t/a，经切割机自带的空压机、水池，切割过程采用空压机产生的压力水雾（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捕集率80%，处理效率90%）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排放量为0.028t/a。

打磨工件重量的0.01%计，该工段打磨、抛光工件重量400t/a，则打磨粉尘量为0.04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捕集率80%，处理效率90%）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排放量为0.0032t/a。焊接过程中，焊丝在高温下蒸发氧化形成TiO₂、CaO₂、MgO₂等粒径小于1μm的气溶胶（烟尘）；焊接过程中，焊丝中的Fe、SiO₂、MnO、HF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是SiO₂，其含量占10~20%，MnO、HF等含量较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而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丝，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

9.19kg/t-产品计，焊条年用量约5t/a，则年产生量约0.046t/a。企业配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捕集率80%，

表5-1 废气产生源强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n ³)	产生量 (t/a)		
	0.5	经切割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	
	0.04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0.046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每年工作日按300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生活

表5-2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28	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武宜运河
		SS	300	0.1296		
		NH3-N	25	0.0108		
		TP	5	0.00216		
		TN	45	0.01944		
等离子切割用水	20	/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0.1338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表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或半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5.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0.1338	√	/	
3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钢材	2.5	√	/	
4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0.1	√	/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 / 年）
等	/	/	/	/	5.4
烟尘	/	/	/	/	0.1338
	/	/	/	/	2.5
	/	/	HW08	900-217-08	0.1

进行评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6。

表5-6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类、杂质	油类、杂质	一个月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废仓库：

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

的宜兴市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HW05）、废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有机磷化合物（HW21，仅限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有机磷化合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41，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类为HW08，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本项目产生废机油，产生量共计0.1t左右。可以看出，本

dB(A)，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并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

表5-4 噪声产生源强

叠加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98	2	生产车间
90	1	生产车间

	97	16	生产车间
	90	3	生产车间
	85	1	生产车间
	93	2	生产车间
	88	2	生产车间
	92	5	生产车间
	92	16	生产车间
	90	1	生产车间
	80	1	生产车间
	85	1	生产车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6-1、表6-2。

表6-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切割	颗粒物	/	0.5	最大落地浓度0.01096	0.01167
	打磨	颗粒物	/	0.04		0.00467
	焊接组装	焊接 烟尘	/	0.046		0.00542
水污染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 污水	COD	432	400	0.1728	50
		SS		300	0.1296	10
		NH3-N		25	0.0108	5
		TP		5	0.00216	0.5
		TN		45	0.01944	15
	等离子切割用水	/	20	/	/	/
固体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生活垃圾	5.4	5.4	0	0	
	收集的粉尘	0.1338	0.1338	0	0	
	边角料	2.5	2.5	0	0	
	废机油（HW08）	0.1	0.1	0	0	

表6-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dB(A)	数量 (台/套)	排放方式	厂界噪声值dB(A)
1	切割机	95	2	间歇	3
2	剪板机	90	1	间歇	3
3	电焊机	85	16	间歇	2
4	气保焊机	85	3	间歇	2
5	氩弧焊机	85	1	间歇	2
6	卷板机	90	2	间歇	4
7	自动滚轮	85	2	间歇	5
8	行车	85	5	间歇	2
9	手工磨光机	80	16	间歇	4
10	空压机	90	1	间歇	3
11	钻攻两用机	80	1	间歇	8
12	埋弧焊机	85	1	间歇	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营运期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七、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本项目现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对板材割缝喷气处理，达到冷却的同时，将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吹入水池内（粉尘落入水池内，经沉淀后由水池底部抽排至室外）。打磨工段粉尘产生量按工件重量的0.01%计，该工段打磨、抛光工件重量400t/a，则打磨粉尘量为0.04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捕集率99.19kg/t-产品计，焊条年用量约5t/a，则年产生量约0.046t/a。企业配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捕集率80%，车间内采用机械通风换气，颗粒物、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t/a，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46t/a。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其中Pi定义为：

$$P_i=\frac{C_i}{C_{0i}}\times100\%$$

浓度限值，比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类区浓度限值。

判定依据见表7-1。

表7-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P _{max} ≥10%	一级评价
1%≤P _{max} <10%	二级评价
P _{max} <1%	三级评价

表7-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P _{max} (%)	D _{10%} (m)
----------------------------	----------------------	----------------------

0.01096	1.22	--
---------	------	----

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7-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8	98	53	38	5	

表7-4 车间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浓度(mg/m³)	
0.01002	
0.01053	
0.01065	
0.009327	
0.00781	
0.006486	
0.005422	
0.004616	
0.003977	
0.003464	
0.003055	
0.002718	
0.002438	
0.002199	
0.001996	
0.001823	
0.001672	
0.001539	
0.001424	
0.001323	
0.001237	
0.001159	
0.00109	
0.001027	
0.0009702	
0.01096	
246	
/	

影响值均低于厂界最低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各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2) 计算， $r = (S/\pi)^{1/2}$;

表7-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Cm	r	A	B	C
	0.9	39.1	350	0.021	1.8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各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类似敏感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二。

表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经切割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颗粒物（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表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自查项目	
一级□	
边长=50km□	
≥ 2000t/a□	500 ~ 2000t/a□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2019) 年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		
达标区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 ☐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预测因子(颗粒物)					
最大占标率≤100% ☐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100% ☐			
达标 ☐					
k ≤-20% ☐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因子： ()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不设置	
SO ₂ : () t/a		NO _x : () t/a			

符合相应标准，可安全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20L/人 d计，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则平均用水定额按50L/人 d，每年工作

范围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废水和和桥镇区及周边农村，以及万石镇的部分地区。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限值》表2的排放限值，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详见社会环境简况

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2万t/d，目前实际
方案是可行的，经该处理厂处理后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测模式进行预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表7-9 项目同类设备叠加后的噪声源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98	生产车间
90	
97	
90	

85		
93		
88		
92		
92		
90		
80		
85		

表7-10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30	85	
30	95	
26	98	
28	98	
25	96	
48	104	
50	80	
25	76	
47	102	
30	86	
85	81	
25	100	

表7-11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43.5	34.4	
35.5	25.4	
43.7	32.2	
35.8	24.9	
32.0	20.4	

34.4	27.7	
29.0	24.9	
39.0	29.4	
33.6	26.9	
35.5	26.3	
16.4	16.8	
32.0	20.0	
48.4	39.1	

影响数值在36.4~48.4dB(A)之间。经预测，噪声到达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0.1338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7-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一般固废	/	5.0
一般固废	/	0.1
一般固废	/	2.0
危险固废	900-217-08	0.1

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生产车间西面，危废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防风、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7-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危险废物仓库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产生影响，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评价类别属于“Ⅲ类”。项目用地5750m²，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构成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7-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机油	0.1
变压器油	0.1
-	-

分析，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

苏)省	(无锡)市	(宜兴)区	
度	119.868718	纬度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及次生危废，其中机油存于生产车间内使用，次生危废存放液体物料的容器破损导致液体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若截流不到位设置专人定期对液体物料及危废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厂内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设置专人定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表7-14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设计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	1套	依托无锡市瀛隆线
、机械通风装置	/	若干	9
	/	若干	5
实心墙等措施	/	若干	4
			18

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

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

范围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

表7-15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污染物监控点	颗粒物	
厂界外1m	LAeq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不低于本次监测与

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

点等。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切割	颗粒物	经切割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机械通风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械通风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械通风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达标排放
	等离子切割用水	/	回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物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	
	设备运行	废机油 HW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约 80~98dB(A)左右，经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厂界采用实心墙，本项目界外噪声可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它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议营运期间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公司租用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5750m²。公司购置切割机、剪板机、电焊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设备 100 套、焚烧炉 60 套的生产能力。

1、符合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项目所在地主管道已铺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限制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符合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2018.10.22），修编后和桥镇工业发展区域由 A 区、B 区、集装袋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等四个区域组成。其中，A 区保持不变，四至范围仍为：东至新长铁路，南至烧香港，西至纯江路以西 450 米，北至殷村港，规划面积 622 公顷（9330 亩）；B 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闸口公路，南至殷村港，西至锡漂漕运河，北至支河，规划面积 48 公顷（720 亩）；集装袋产业园调整后以高压走廊为分界线，分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金马塑料；西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杨宜线，合计规划面积约 324 亩；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和闸公路、

南至农田、西至中大凯化工东厂界、北至农田，规划面积约 95 亩。调整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配套园区）面积共计为 697.9 公顷。修编后产业规划定位调整为：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高端纺织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同时发展集装袋及塑料制品、新型建材、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宜环发[2012]100 号）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新的规划环评《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为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距离太湖 5.9 公里。经查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红线区域。不属于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宜政办发（2015）39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二级管控区”。

3、符合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PM_{2.5}$ 。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4、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

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切割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由车间内的排气扇强制通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固废：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合理布局、增设防震垫，内墙壁加吸声材料，所有门窗改为隔声门窗，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零排放；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 432t/a，COD 0.1728/a、SS0.1296t/a、NH₃-N 0.0108t/a、TP 0.00216t/a、TN 0.01944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16t/a、SS 0.00432t/a、NH₃-N 0.00216t/a、TP 0.000216t/a、TN 0.00648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0522t/a。

固废排放量为 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租用

无锡市瀛隆线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购置生产设备，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而进行的评价，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培养职工的“最小量化”意识，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产品合格率；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 （3）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 （4）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随意外排污染周边水体。
- （5）本次环评仅限于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环保设备、焚烧炉的制造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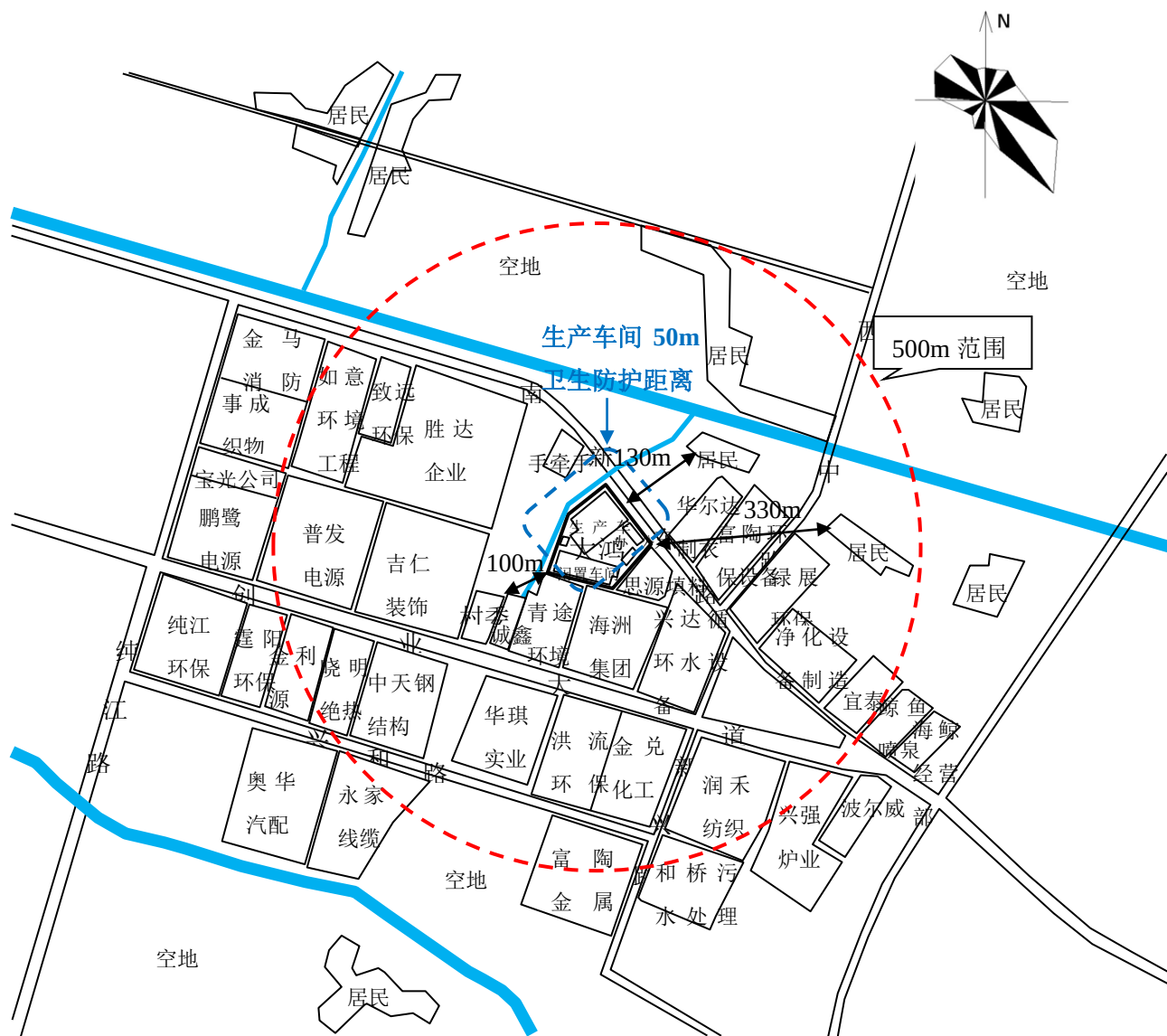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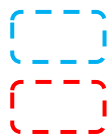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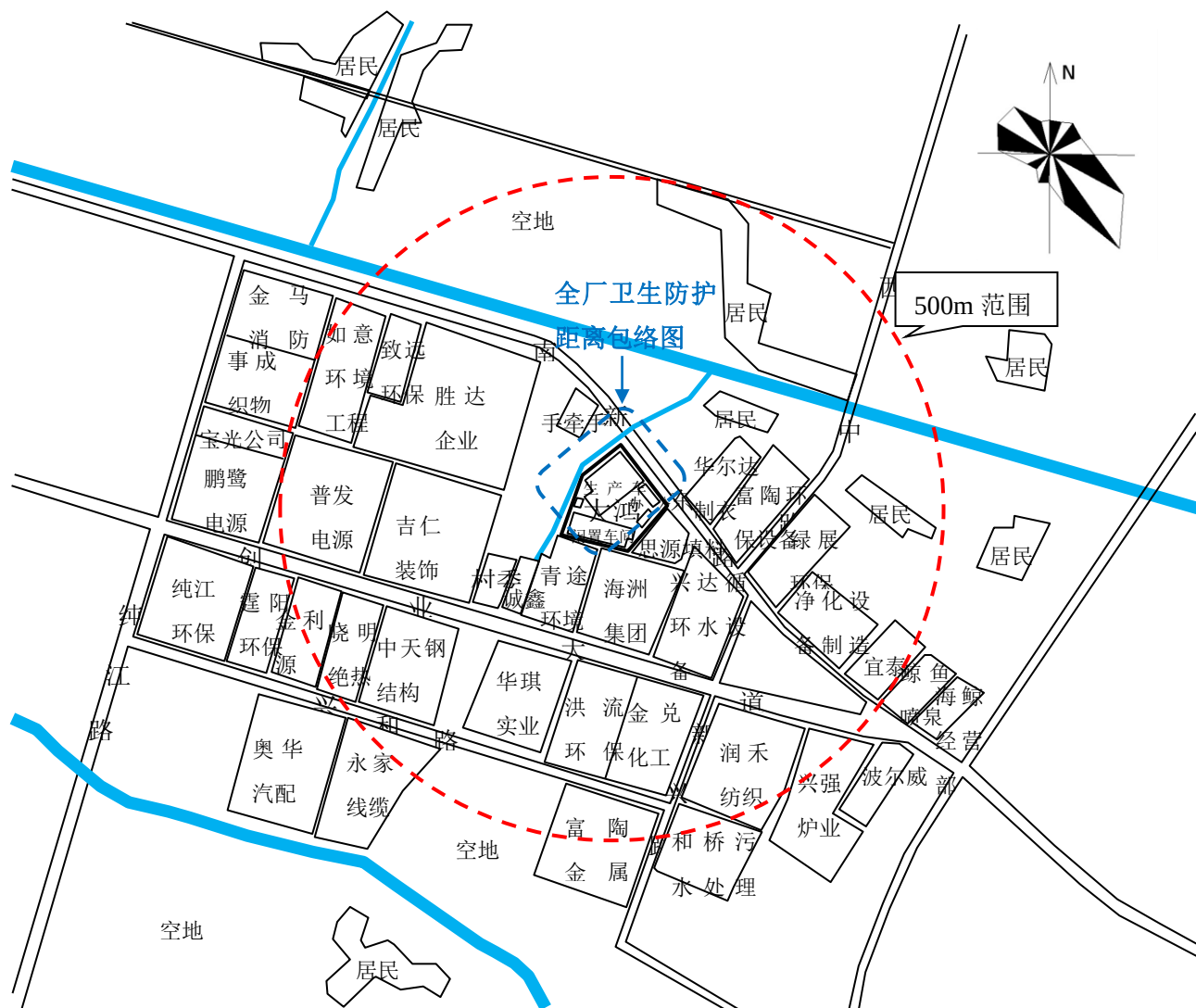
图例:



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

附图二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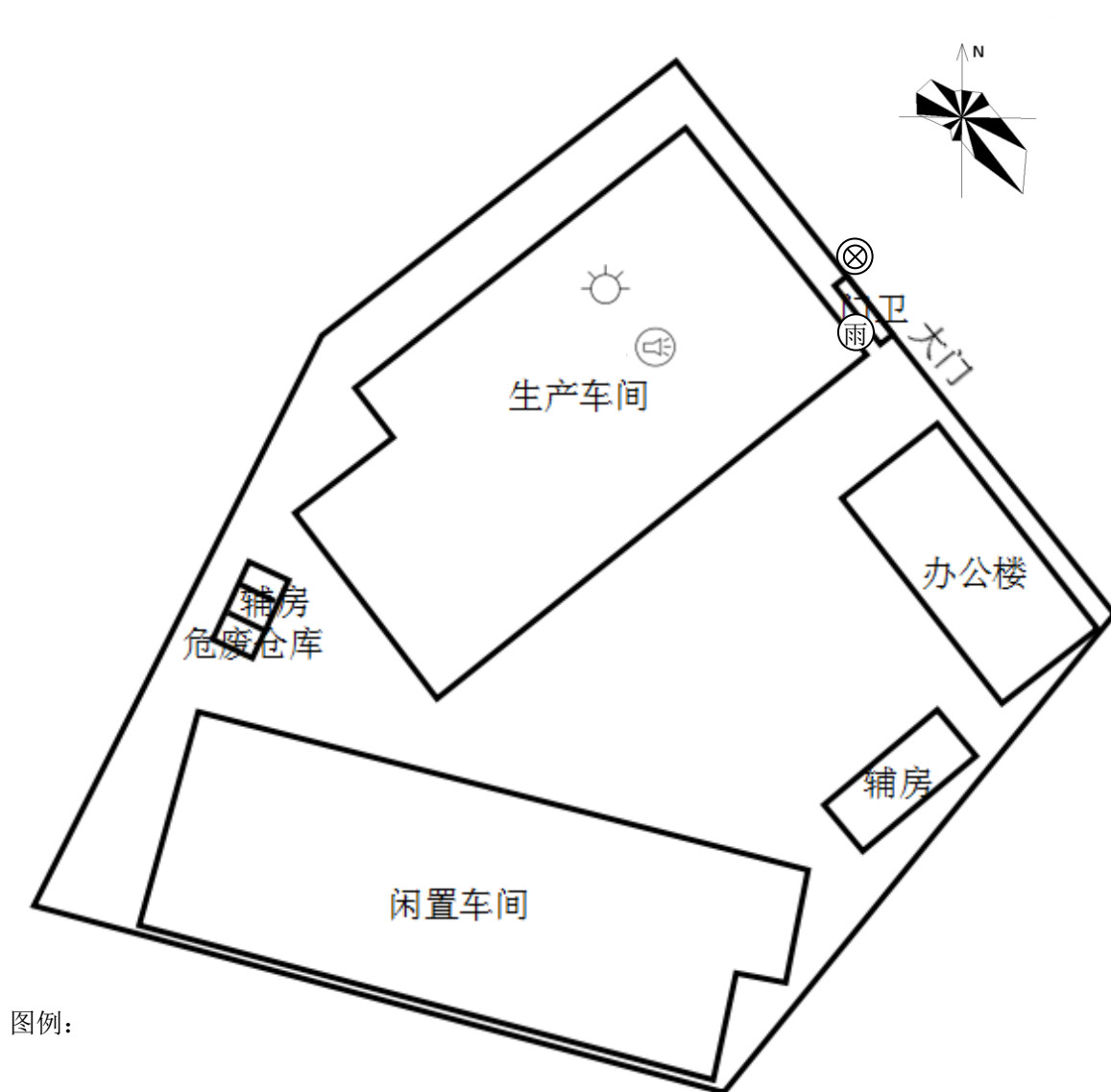


图例：

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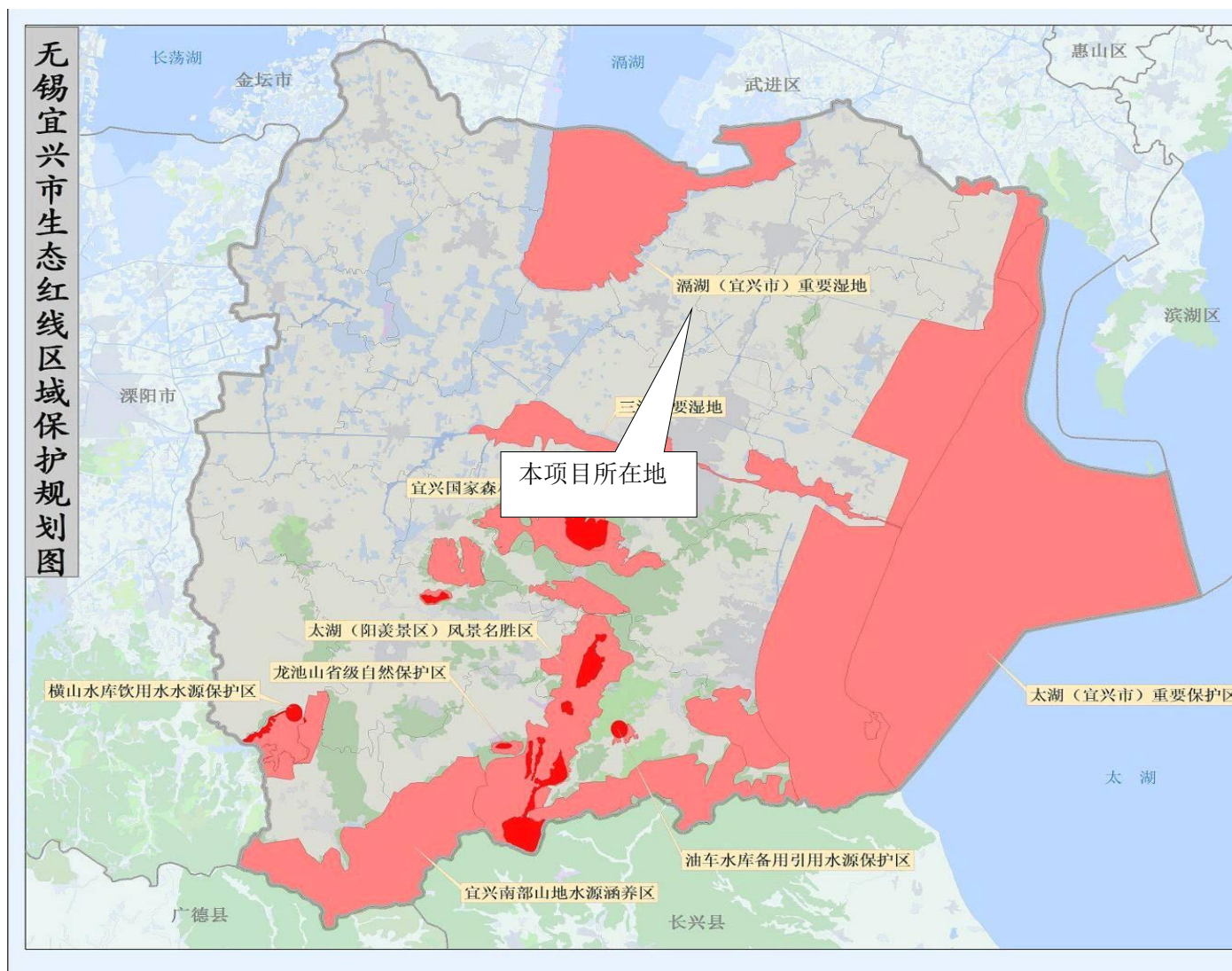
- | | | | |
|---|--------|---|-------|
| 雨 | 雨水口 | ⊗ | 污水口 |
| ☀ | 无组织排放源 | 🔊 | 噪声排放源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水质监测断面:  污水处理厂:  比例 1: 5000

附图五 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六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